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內幕消息 – 訴訟

本公告乃大賀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廣州銀行」)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訴訟」)。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傳票(「傳票」)連同若干文件(「文件」)。

根據廣州銀行向法院呈交的民事訴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與廣州銀行訂立一份最高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授信協議書(「授信協議」)，並於同日由大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賀投資」)及賀超兵分別與廣州銀行訂立一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保證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廣州銀行向本公司發放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期限一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廣州銀行宣佈全部貸款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判令：1、本公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0,039,875元；2、大賀投資及賀超兵承擔連帶還款責任；3、本公司、大賀投資及賀超兵承擔訴訟費、保全費和其他費用。

賀超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大賀投資99%股權，嚴芬女士為賀超兵先生之配偶，持有大賀投資1%股權，大賀投資持有本公司47.46%股權。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將出席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就訴訟舉行之聆訊。

董事會將於上述事項取得新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超兵

中國 • 南京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黃洪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然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戈先生、王慶華先生、賀連意先生及賀鵬君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